福建省福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福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卢熖芳。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5日作出（2024）闽0322刑初5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熖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被告人卢熖芳退在本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二千五百四十一元二角八分，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2024年9月24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卢熖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分配，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856.3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行政奖励：获物质奖励1次，即2025年6月获物质奖励一次。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92541.28元（见判决书、缴纳凭证）。

本案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熖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熖芳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福州监狱

2025年11月14日